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染发膏 3000 吨、洗发水 1750 吨、沐浴露 1750 吨、护发素 1750 吨、弹力素 1750 吨、双氧奶 3500 吨、烫发剂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环建表〔2025〕0098号

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65078552）：

报来的《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染发膏 3000 吨、洗发水 1750 吨、沐浴露 1750 吨、护发素 1750 吨、弹力素 1750 吨、双氧奶 3500 吨、烫发剂 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佳丽日用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染发膏 3000 吨、洗发水 1750 吨、沐浴露 1750 吨、护发素 1750 吨、弹力素 1750 吨、双氧奶 3500 吨、烫发剂 300 吨扩建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10-442000-04-01-61261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南路 210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 19' 1.552"，北纬 22° 41' 54. 935"。该项目扩建前用地面积 18503. 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52 平方米。现有项目年产染发膏 2200 吨/年、洗发水 4800 吨/年、护发素 20 吨/年、弹力素 20 吨/年和双氧奶 70 吨/年。

扩建内容：1、新增建筑面积 9482. 1352 平方米；2、产能增加，对应增加原辅材料、设备，调整布局；3、拆除/更新/新增乳化、搅拌工序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排气筒；④拆除锅炉/喷码工序设备及其排气筒；⑤对现有废水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

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18503. 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1434. 1352 平方米，主要从事染发膏、洗发水、沐浴露、护发素、弹力素、双氧奶、烫发剂生产，年产染发膏 3000 吨/年、洗发水 1750 吨/年、沐浴露 1750 吨/年、护发素 1750 吨/年、弹力素 1750 吨/年、双氧奶 3500 吨/年、烫发剂 3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

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该项目扩建后产生生活污水 1161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 18397.06 吨/年（其中清洗废水 13611.63 吨/年、测试废水 0.08 吨/年、水喷淋废水 9.6 吨/年、冷却水 1014.6 吨/年、地面清洗废水 2271.41 吨/年、蒸汽冷凝水 1027.62 吨/年、浓水 462.12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后进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该项目扩建后 1 栋/2 栋乳化、搅拌废气（非甲烷总烃、

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 栋乳化、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废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测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激光打码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乳化投料废气(颗粒物)经密闭车间负压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该项目东、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产生废包装物、沾染有毒有害试剂的破碎玻璃器

皿、废活性炭、废弃的一次性防护用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产生不沾染有毒有害试剂的破碎玻璃器皿、废 RO 膜和废炭滤层、废水处理污泥、脉冲除尘器废滤芯/干式过滤器废滤芯及其收集到的粉尘、废包装盒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议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废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区、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地面进行防渗；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厂区设置缓坡，设置雨水闸阀，配套设置应急收集和储存设施。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没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617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